

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郭偉強主席

郭主席，

政府擬全面禁止另類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提交意見書

我是一位印刷公司的創意總監，做的是給客戶提供創意及設計的方案與製作。

關於以上議題，本人有以下意見。

基本上，我是一個有相當煙齡的吸煙者，主要是吸食傳統煙的。在一個偶然機會下，我的好朋友從日本帶給的一個小禮品 – 加熱煙，因為她給予資料說明同是煙草，但加熱煙要比傳統煙傷害較少，可以嘗試一下，她也轉食了這個了。

的確，吸食後，除了沒有那令人討厭的煙味外，最重要是它較我現時所吸的傳統煙為淡，且比以前想吸食傳統煙的意慾也減低了。過了一段時間，也發覺沒有以前吸食傳統煙時所引致的氣管問題。只可惜她送的已吸完了，在香港，市面上是買不到的，所以最後我還是要繼續吸食，那為何政府不容許加熱煙的規管化，如同傳統煙一樣對待處理，可以讓我們有更好的選擇吧！

香港一直以來都是強調要高科技，加熱煙也是一種新科技，將傳統煙的劣點問題加以改善，為何不被接受？那豈不是有雙重標準？實際上也是在倒退罷了。

我希望可以冇我的選擇！

Thanks and best regards,

Zoo Shui Wo